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国家税务局
湖南省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湘科发〔2017〕56号

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
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的规定，为认真组织开展好 2017 年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高企”）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时间

2017 年我省高企认定工作将分两批次进行。第一批申报受理时间为 4 月 26 日至 6 月 16 日；第二批申报受理时间为 8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。企业向所辖市州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。

二、申报认定条件、材料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《认定办法》规定的八项条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详见附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》。

三、申报认定程序

（一）注册登记

企业对照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进行自我评价，认为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（网址：www.innocom.gov.cn）注册，按要求和提示填写申报材料 and 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。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认定办）核对企业注册信息，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，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申报

申请企业根据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规定，登录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（www.innocom.gov.cn），按要求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所有认定申报资料。企业对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》（见附件 2），利用 8M 的附件上传申报资料，重点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财务报表、专项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。

(三) 初审受理

企业通过网络系统打印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原件报送各市州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初审、核实。各地需在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之前统一将企业申报纸质材料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》交省火炬创业中心（长沙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1 楼 1112 室），并以公函的形式将本地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报省认定办。

四、认定评审

2017 年高企认定评审分两批次进行，评审时间分别为 6 月、10 月。认定评审结果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报全国高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由省认定机构发文公布，并统一印制高企证书和牌匾。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文件发布 15 天后到所辖市州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领取高企证书、牌匾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县级以上科技局，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 2017 年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本地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

（一）设立专门的工作班子，负责高企申报初审和与省认定办的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高企认定、培育的宣传发动工作，扎实做好当地高企认定政策培训、申报指导、咨询答疑等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管理咨询

省科技厅高新处 王 红 0731—88988819

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郑国荣 0731—85165131

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吴志红 0731—85554851

省地税局所得税处 周立新 0731—88188749

（二）网络咨询

李润洁、刘 军 0731—88988755、0731—88988006

附件：1.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》

2.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》

3.《市州高企认定管理工作人员名单》

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

湖南省国家税务局



湖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7 年 4 月 24 日